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定期报告	4
第三章 临时报告	6
第四章 信息报告和披露的程序	9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0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的沟通	12
第七章 暂缓或免于披露的情形	13
第八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13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4
第十章 保密措施	14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14
第十二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应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不得进行选择披露，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规定条件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

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分别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披露。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董事会报告；
- （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财务会计报告；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1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1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6)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报告和披露的程序

第一节 重大信息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可能获知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人应在知悉重大信息后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与管理等事项依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建立公司内部刊物、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资料信息对外发布前轮阅制度，所有公司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必须经过证券投资部程序性审核后，方可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为方便快捷开展持续信息沟通工作，各部门、分/子公司应设定专门电子邮箱作为与公司证券投资部沟通的邮箱。

第三十二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评定，评定情况直接计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员工绩效考核。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报送文本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历史档案资料，原件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留存，作为唯一有效的信息披露责任认定及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责任事件内部免责事实依据的书面材料。

第二节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公司在会计年度、中期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召开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交易所经核准后对外发布。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有关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联系。

董事会秘书就拟披露事项，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将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临时报告提交交易所，经核准后对外发布。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向交易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 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应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的沟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部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上述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

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与意见，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不予评价回应，并在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第五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

第七章 暂缓或免于披露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法豁免披露。具体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具体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报送证券监管部门的相

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书面记录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告，董事会秘书处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查阅，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知悉本制度所规定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私利。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利用内幕信息谋取私利，或因其泄露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或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公司董事会会有上述行为的，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行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

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关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3）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上述行为的，公司应当要求其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公司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主动处理自己非法持有的股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拒不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的，应当免除其职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